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辽源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自然资源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二）市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地方性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政策并贯彻实施。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国家和省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

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落实考核标准。拟订落实并指导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指导落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促进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指导和参与编制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规划的内容。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

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并监督实施。负责规划区内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出让、转让、收储、划拨中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区内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院落、历史建筑和古树名木等规划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城市规划设计与规划区内园林、雕塑、建筑小品、灯饰亮化等规划方面的工作;负责对规划区内城市规划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承担规划区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工作,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组织审查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负责城市公用设施和市政设施的规划审批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定位、验线和规划核实工作。负责全市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8、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落实生态保护

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实施重大项目。

9、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负责落实省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配合省厅管理地质勘查行业、省级地质勘查项目,配合实施国家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2、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3、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4、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落实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并监督实施。配合国家和省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15、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厅授权，对县（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6、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辽源市自然资源局内设 13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法规监察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自然资源确权登

记科、国土空间规划科、自然资源龙山分局、自然资源西安分局、自然资源开发区分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测绘管理科、矿产资源管理科、人事科、机关党委。

下设 11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辽源市自然资源局（本级）、辽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源市规划信息中心、辽源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辽源市地质矿产监测中心、辽源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辽源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辽源市规划展览馆、辽源市自然资源龙山分局、辽源市自然资源西安分局、辽源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9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96.9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42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94.13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29.68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57.66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5.7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17.35
		二十五、预备费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96.97	本年支出合计	2196.9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196.97	支出总计	2196.97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2196.97	2196.97	2196.97															
辽源市自然资源局	398.54	398.54	398.54															
辽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565.78	565.78	565.78															
辽源市城市规划信息中心	306.3	306.3	306.3															
辽源市规划展览馆	234.8	234.8	234.8															
辽源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76.51	76.51	76.51															
辽源市自然资源西安服务中心	160.78	160.78	160.78															
辽源市自然资源龙山服务中心	278.78	278.78	278.78															
辽源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心	67.33	67.33	67.33															
辽源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41.05	41.05	41.05															
辽源市地质矿产监测中心	43.83	43.83	43.83															
辽源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3.27	23.27	23.27															
合计	2196.97	2196.97	2196.97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42	232.4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34	224.3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34	224.3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	8.0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	8.08				
二、卫生健康支出	94.13	94.1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13	94.13				
行政单位医疗	15.44	15.44				
事业单位医疗	75.8	75.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9	2.89				
三、城乡社区支出	229.68	229.68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9.68	229.68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9.68	229.68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57.66	1457.66				
自然资源事务	1457.66	1457.66				
行政运行	321.74	321.74				
事业运行	1135.92	1135.92				
五、住房保障支出	165.73	165.73				
住房改革支出	165.73	165.73				
住房公积金	165.73	165.73				
六、其他支出	17.35	17.35				
其他支出	17.35	17.35				
其他支出	17.35	17.35				
合计	2196.97	2196.9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96.97	一、本年支出	2196.9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9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4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4.1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29.68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57.66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5.7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17.35
		二十五、预备费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196.97	支出总计	2196.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42	232.42	232.4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34	224.34	224.3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34	224.34	224.3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	8.08	8.0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	8.08	8.08		
二、卫生健康支出	94.13	94.13	94.1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13	94.13	94.13		
行政单位医疗	15.44	15.44	15.44		
事业单位医疗	75.8	75.8	75.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9	2.89	2.89		
三、城乡社区支出	229.68	229.68	221.28	8.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9.68	229.68	221.28	8.4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9.68	229.68	221.28	8.4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57.66	1457.66	1198.41	259.25	
自然资源事务	1457.66	1457.66	1198.41	259.25	
行政运行	321.74	321.74	231.58	90.17	
事业运行	1135.92	1135.92	966.83	169.08	
五、住房保障支出	165.73	165.73	165.73		
住房改革支出	165.73	165.73	165.73		
住房公积金	165.73	165.73	165.73		
六、其他支出	17.35	17.35	17.35		
其他支出	17.35	17.35	17.35		
其他支出	17.35	17.35	17.35		
合计	2196.97	2196.97	1929.32	267.6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96.97	1929.32	267.65
一、工资福利支出	1917.39	1917.39	
基本工资	816.48	816.48	
津贴补贴	107.1	107.1	
奖金	48.82	48.82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452.71	452.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4.34	224.34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23	91.2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8	10.98	
住房公积金	165.73	165.73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35		264.35
办公费	32.6		32.6
印刷费	9.65		9.65
手续费	0.05		0.05
水费	3.68		3.68
电费	6		6
邮电费	5.3		5.3
取暖费	80.3		80.3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5.6		5.6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8.3		8.3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1.4		1.4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9.82		9.82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16.8		16.8
福利费	24.9		24.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6		23.6
其他交通费用	23.45		23.45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		12.9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3	11.93	
离休费			
退休费	11.93	11.93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资本性支出	3.3		3.3
办公设备购置	3.3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23.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23.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6
（2）公务用车购置	

- 说明：
- 1、“2025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0 个预算单位。
- 2、“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7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8 人，离退休人员 29 人。
-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2〕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2〕1120 号）以及政府“过紧日子”要求，2024 年下达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未执行部分在 2024 年末由市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仍需执行的部分在 2025 年年初预算重新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196.9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00.67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开支。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2196.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96.97 万元，占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2196.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6.97 万元，占 10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96.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96.9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4.1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57.6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29.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5.73 万元，其他支出 17.35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96.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6.9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929.32 万元，占 87.8%；公用经费 267.65 万元，占 1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2.42 万元，占 10.6%，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94.13 万元，占 4.3%，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65.73 万元，占 7.5%，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57.66 万元，占 66.4%，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管理等业务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229.68 万元，占 10.5%，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服务支出。

其他支出 17.35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其他业务支出。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96.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29.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

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67.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3.6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共安排因公出国（境）0组、0人，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2.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批、0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6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保有公车 14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6 万元，与上年持平；拟购置公车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8.5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26.16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

（二）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5 年部门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1139.75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

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确定 0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